澜沧拉祜族自治县2026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名称：澜沧拉祜族自治县2026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实施单位：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联 系 人：李江冉

联系电话：0879-7224415

通信地址：澜沧县勐朗镇温泉路139号

实施时间：2026年6月至2026年12月

方案编制人员：李江冉、段懋章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建设地点 1
（三）建设目标 1
（四）建设内容 1
（五）投资规模 2
（六）建设期限 2
二、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县基本情况 2
（二）项目建设单位情况 5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6**
四、项目建设思路和任务目标 **6**
（一）指导思想 6
（二）基本原则 7
（三）任务目标 8
五、项目建设内容与布局 **8**
（一）项目总投资 8
（二）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 8
六、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6**
（一）时间进度 16
（二）资金进度 16
七、效益分析 **17**
（一）经济效益 17
（二）社会效益 17
（三）生态效益 18
八、保障措施 **18**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18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21
（三）加大投入，扶持发展 21
（四）加强监督，严格考核 22
（五）严格资金管理 22
（六）强化后续管理 22
附件：1.澜沧县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23**
2.澜沧县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23**

为全面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质量和效益，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的原则，加快推进全县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形成秸秆高水平利用格局。根据《云南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管理办法》《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5〕165号）、《普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普财农〔2026〕4号）文件精神，结合澜沧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2026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点

建设以勐朗镇、上允镇、糯扎渡镇、惠民镇、东回镇、谦六乡、竹塘乡、酒井乡、拉巴乡、木戛乡、雪林乡、大山乡等十二个乡（镇）开展集中示范，辐射带动全县持续推进。

（三）建设目标

保持秸秆综合利用率≧90%。

（四）建设内容

1.农作物秸秆肥料化利用示范工程：建设农作物秸秆肥料化利用示范区31200亩、农作物秸秆离田肥料化利用示范工程3个；

2.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示范工程4个；

3.农作物秸秆燃料化利用示范工程1个；

4.与高等院校科研团队合作开展农作物秸秆高质化利用研究；

5.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宣传培训，抓好秸秆资源台账建设。

（五）投资规模

项目计划总投资856.872万元。其中计划投入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558万元；企业自筹298.872万元。（详见表一）

表一：澜沧县2026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投资及资金使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万元）	资金构成（万元）		补助资金占财政比例（%）
			补助资金	自筹资金	
一	农作物秸秆肥料化利用示范工程	336.8	227.04	109.76	67.41
二	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示范工程	21.78	13.068	8.712	60
三	农作物秸秆燃料化利用示范工程	451	270.6	180.4	60
四	农作物秸秆高质化利用研究	40	40	0	100
五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宣传培训、宣传材料制作等	4.292	4.292	0	100
六	资源调查、项目审计、竣工验收等	3	3	0	100
合计		**856.872**	**558**	**298.872**	**65.12**

（六）建设期限

2026年6月—2026年12月。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县基本情况

1.自然地理及行政区划

澜沧县位于云南省西南部，因东临澜沧江而得名。澜沧县总面积8807平方公里，为云南省县级面积第二大县。下辖5个镇（勐朗镇、上允镇、糯扎渡镇、惠民镇、东回镇），15个乡（谦六彝族乡、东河乡、大山乡、南岭乡、酒井哈尼族乡、拉巴乡、竹塘乡、富邦乡、安康佤族乡、文东佤族乡、富东乡、雪林佤族乡、木戛乡、发展河哈尼族乡、糯福乡）。截至2023年末，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常住人口43.01万人。

2.土地资源

耕地面积318.2万亩，其中水田39.58万亩，雷响田4.55万亩，旱地273.9万亩，菜地0.11万亩，旱地中轮歇地占50%。有荒草地130.15万亩，占未利用土地面积的49.1%。

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澜沧县2024年度作物播种面积151.48万亩，秸秆理论产生量为34.87万吨，可收集量为31.51万吨，利用量为28.58万吨，其中：直接还田量4.51万吨，饲料化利用量21.4万吨，肥料化利用量7.19万吨，燃料化利用量0.73万吨，综合利用率达90.67%（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需要2026年6月才能得出，所以引用2024年数据）2024年度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基本情况如表二所示：

表二：澜沧县 2024 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基本情况表

序号	秸秆种类	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秸秆产生情况（吨）			直接还田量（吨）	综合利用率（%）
			产生量	可收集量	利用量		
1	玉米	711330	163636.07	148908.82	133380.76	32837.9	90.67
2	小麦	13830	2189.54	1831.11	1691.08	944.01	
3	水稻	299355	76985.95	59279.18	53240.19	1541.26	
4	油菜	10154.4	1459.19	1240.31	1116.28	1116.28	
5	大豆	55200	4162.59	3871.21	3504.09	3484.09	
6	花生	22809.1	4439.78	4350.99	3925.25	3915.89	
7	甘蔗	368339.69	93032.42	93032.42	86372.18	930.32	
8	马铃薯	5655	383.99	376.31	351.99	351.99	
9	甘薯	28170	2416.73	2368.4	2281.04	0	
合计		**1514843.19**	**348706.26**	**315288.75**	**285862.86**	**45121.74**	

4.肉牛产业发展情况

澜沧县 2025 年肉牛存栏 19.35 万头，肉牛出栏 5.51 万头。养殖品种以本地黄牛为主，经过数年来的冻精改良推广，现有安格斯、西门塔尔、短角牛、云岭牛、摩拉水牛等肉牛品种。全县有肉牛养殖户 37656 户，占全县总农户数的 25%。其中，肉牛存栏 100 头以上肉牛养殖企业 2 户；存栏 50 至 99 头规模养殖户 18 户；存栏 1 至 49 头养殖场户 37636 户，占肉牛养殖户的 99.94%。有青贮饲料加工企业、合作社 8 个。

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存在问题

（1）综合利用水平低。在水稻、玉米、小麦等主产区，秸秆量大面广，但长期以来对秸秆资源认识不足，资源观念薄弱，加之受农时、技术、劳力、比较效益及传统耕作习惯等因素的影

响，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低，导致秸秆资源浪费，不仅造成巨大的资源浪费，焚烧现象时有发生，污染环境。

（2）收储运体系仍需健全。一是全县收储运体系还不完善，没有相关龙头企业支撑；二是收储运经济效益低，许多企业不愿专营收储运业务，而是根据自身的产品生产需要收储适量秸秆；三是因交通不便、收储运成本高、效益低等，造成农作物秸秆无人收购，以致部分秸秆资源浪费，未能实现高效转化。

（3）政策扶持力度仍需加强。秸秆收储运体系直接制约秸秆五化利用产业发展，秸秆收储运环节利润较低，风险也大，秸秆收储运主要由企业自主运转，如何整合资源力量，给予奖补资金支持，是保障收储运能长久运营的重要抓手。

（二）项目建设单位情况

1.项目管理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管理单位为澜沧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负责贯彻落实党的“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战略规划，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我县“三农”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乡镇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共澜沧县委农办设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承担中共澜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落实中共澜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2.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澜沧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隶属于澜沧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属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有在职职工7人，是澜沧县农业环境保护、农村能源建设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财务独立，完全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1.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环〔2022〕4号）；

2.《关于禁止焚烧庄稼秸秆、甘蔗叶的公告》（2021年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告 第2号）；

3.《云南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管理办法》；

4.《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5〕165号）；

5.《普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普财农〔2026〕4号）；

四、项目建设思路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农业支持保护政策的绿色生态导向，贯彻农业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运用中央财政资金，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重点以秸秆饲料化利用为主，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等利用方式，进一步巩固、壮大秸秆利用市场主体，完善

收储运体系，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健全监测评价体系，加大科技服务，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打造示范样板，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不断提高县域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水平。

（二）基本原则

1.农业优先，多元利用。秸秆来源于农业生产，综合利用必须坚持与农业生产相结合。在满足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引导秸秆能源化综合利用。

2.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结合县情实际，重点发展秸秆肥料化和饲料化利用，统筹规划，尽快形成特色模式后继续向规模化的趋势发展。

3.科技支撑，规模发展。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引入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优秀团队，大力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模式研发示范，重点开展技术培训推广，转变农户思想意识，形成以政策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农民积极参与的长效机制。

4.政策扶持，市场推动。加大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激活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金整县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扶持龙头企业参与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和秸秆全量化利用工程。

5.健全机制，形成合力。结合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县级履行实施主体责任，乡镇级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形成农业部门搭台，组织、人事、财政等多部门唱戏，上下联动、

部门协作、有力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

（三）任务目标

通过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建设，积极探索构建农作物秸秆有效运行机制，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0%以上高位运行。

五、项目建设内容与布局

（一）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856.872 万元。其中：项目计划投入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558 万元；通过遴选的方式对具备产业基础与实施意愿的企业确定补助对象，拟定参与项目实施的农户、建设主体合计自筹资金为 298.872 万元。

（二）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

2026 年重点围绕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和燃料化利用方向，统筹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建设、高质化利用研究、技术宣传培训及社会化服务组织培养等工作，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全面提升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与资源化利用效率。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如下：

1.秸秆肥料化利用示范工程：

（1）农作物秸秆腐熟剂还田技术示范工程。计划总投资 62.4 万元，均来源于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用于采购秸秆腐熟

剂 78 吨（单价 8000 元/吨，有效活菌数≥2 亿 / g）。在全县 7 个乡镇实施农作物秸秆腐熟还田技术示范，示范面积总计 31200 亩，其中：上允镇 5900 亩、糯扎渡镇 80 亩、竹塘乡 10640 亩、拉巴乡 600 亩、谦六乡 13500 亩、雪林乡 80 亩、木戛乡 400 亩。示范作物以玉米、水稻、大豆为主，通过推广秸秆粉碎还田、增施腐熟剂等技术模式，实现秸秆资源化利用量 3500 吨。

（2）关键技术

秸秆直接还田:

1.粉碎平铺秸秆:玉米、小麦、水稻等作物收获后，除去田间杂草、平整田地，将收获后的作物秸秆经过粉碎以后均匀、不规则地平铺在田间。

2.均匀撒入菌剂:每亩将 2 公斤秸秆腐熟剂与 5 公斤尿素混合后，均匀地撒施在秸秆上，浇入适量的粪肥，保持秸秆湿润，水分大约为 50%。

3.深翻土地:使用旋耕机深翻土地，将秸秆打入土里，发酵腐熟。

4.按常规方法进行田间管理，及时追肥、除草、晒田、防治病虫害。正常播种下一茬作物即可。

秸秆堆沤还田:

1.将作物秸秆收集好，用粉碎机粉碎以后，分层堆放，每层 20 厘米，用水浇透，水分含量达 60%，把准备好的腐熟剂与 5 公斤尿素均混在一起撒在秸秆上，以此类推，堆制成宽 1.5-2 米，

高 1 米左右，长度不限的条剁。如有油枯、糠粉或者麸皮，可适当加入发酵，增强肥效。

2.待堆温升至 50℃ 以上时推翻，以后每周推翻 1-2 次，发酵 45-60 天以后，物料松散、无异味，即可在田间施用。

实施地点：上允镇、糯扎渡镇、谦六乡、竹塘乡、拉巴乡、雪林乡、木戛乡。

补助对象：种植农户

补助环节：农作物秸秆腐熟剂补助

补助方式：物资补助

表三：农作物秸秆腐熟还田技术分配表

序号	乡（镇）	建设地点村	面积（亩）	每亩用量（千克）	合计（千克）
1	上允镇	曼蚌村	5900	2.5	14750
2	糯扎渡镇	窑房坝村	50	2.5	125
3		响水河村	30	2.5	75
4	谦六乡	大桥头村	1000	2.5	2500
5		和平村	5000	2.5	12500
6		新城村	5000	2.5	12500
7		麻栗河村	2000	2.5	5000
8		水源村	500	2.5	1250
9	竹塘乡	大塘子村	1500	2.5	3750
10		战马坡村	1500	2.5	3750
11		云山村	1500	2.5	3750
12		茨竹河村	1500	2.5	3750

13		南本村	1500	2.5	3750
14		甘河村	1000	2.5	2500
15		军勐村	640	2.5	1600
16		募乃村	1500	2.5	3750
17	拉巴乡	小拉巴村	100	2.5	250
18		南畔村	500	2.5	1250
19	雪林乡	雪林村	80	2.5	200
20	木戛乡	勐糯村、富国村	400	2.5	1000
合计			**31200**		**78000**

（2）农作物秸秆离田肥料化利用示范工程。计划总投资274.4万元，其中投入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164.64万元，企业投资109.76万元。项目计划建设秸秆离田肥料化利用示范点3个，新建储草棚3200㎡、发酵仓2400㎡，购置分布式剥叶机1台、打包机3台、粉碎机1台，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秸秆利用量12160吨。

实施地点：大山乡、竹塘乡、东回镇。

补助对象：遴选相关建设主体2家。

补助环节：秸秆收储、发酵设施及相关设备等补助

补助方式：建设验收后给予补助约总投资的60%。

表四：农作物秸秆肥料化利用补助企业计划表

序号	建设企业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投入财政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设备设施建设	利用秸秆量（吨）					
1	大山老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储草棚 60 ㎡，购置分布式剥叶机 1 台（≥70KW）、打包机 1 台(≥5KW)。	3600	大山乡半坡村	48.84	32.56	81.4	
2	蓝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立储草棚 2000 ㎡，发酵仓 800 ㎡，购置打包机 1 台（≥55KW）、粉碎机 1 台（≥30KW）。	5100	竹塘乡寨乃村	69	46	115	
3	蓝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立储草棚 900 ㎡、发酵仓 1600 ㎡.购置打包机 1 台（≥55KW）。	3460	东回镇龙泉湖社区	46.8	31.2	78	
合计					**164.64**	**109.76**	**274.4**	

2.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示范工程

计划总投资 21.78 万元，其中投入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13.068 万元，建设主体自筹 8.712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示范点 4 个，新建秸秆饲料青贮池 70m³、秸秆储草棚 144 ㎡，购置秸秆粉碎机 5 台。项目建成投用后，可实现年秸秆饲料化利用量 964 吨。

实施地点：糯扎渡镇、惠民镇。

补助对象：遴选相关建设主体 4 家。

补助环节：秸秆收贮设施、秸秆粉碎设备等补助。

补助方式：建设验收后给予补助约总投资的 60%。

表五：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补助计划表

序号	建设企业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投入财政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设备设施建设	利用秸秆量（吨）					
1	澜沧涛恩养殖场	新置粉碎机1台（≥3.5KW），新建秸秆饲料青贮池30m³。	181	糯扎渡镇窑房坝村	2.46	1.64	4.1	
2	澜沧彝家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新置粉碎机2台（≥3.5KW）。	310	糯扎渡镇响水河村	4.2	2.8	7	
3	宝学清	新置粉碎机1台（≥3.5KW），新建秸秆储草棚144㎡。	283	惠民镇付腊村	3.828	2.552	6.38	
4	澜沧惠民从有养殖点（曾从有）	新置建粉碎机1台（≥3.5KW），新建秸秆饲料青贮池40m³。	190	惠民镇付腊村	2.58	1.72	4.3	
合计					**13.068**	**8.712**	**21.78**	

3.农作物秸秆燃料化利用示范工程

计划总投资451万元，其中投入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270.6万元，建设主体自筹180.4万元。项目计划建设农作物秸秆燃料化利用示范点1个，购置粉碎机3台、秸秆烘干机3台、秸秆颗粒机8台。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秸秆利用量20000吨。

实施地点：勐朗镇

补助对象：遴选相关建设主体1家。

补助环节：秸秆相关设备等补助。

补助方式：建设验收后给予补助约总投资的60%。

表六：农作物秸秆燃料化利用补助计划表

序号	建设企业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投入财政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设备设施建设	利用秸秆量（吨）					
1	澜沧铭望商贸有限公司	粉碎机3台（≥30KW）、秸秆烘干机3台（≥70KW）、秸秆颗粒机7台（≥50KW）。	20000	勐朗镇	270.6	180.4	451	1
合计					**270.6**	**180.4**	**451**	

4.秸秆高质化利用研究

计划总投资40万元，均来源于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在县域主要粮食生产区域开展农作物秸秆（玉米秸秆、水稻秸秆）还田对土壤养分提升试验研究。根据前期调研，计划布设农作物秸秆还田土壤质量监测点位4个（上允镇、竹塘乡各2个），重点通过监测农作物秸秆还田腐熟进程中纤维素、半纤维素等指标的动态变化，以反映农作物秸秆还田的腐解效果；通过监测农作物秸秆还田过程中土壤pH值、容重等理化性质和全氮、速效氮磷钾、有机质等主要养分指标变化情况，来反映农作物秸秆还田对土壤性质及养分影响效果。同时，辅以粮食产量监测，以反映农作物秸秆还田对粮食产量的影响，用于论证秸秆还田的经济效益。最终形成评估报告，为指导秸秆还田的生产实践、优化秸秆还田技术模式、辅助秸秆还田和秸秆堆肥等相关决策提供充分的科学理论依据，试验示范实施方案由采购中标单位和澜沧县农业

环境保护监测站共同制定，并由普洱市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站评审通过后实施。

实施地点：县域主要粮食生产区域

实施主体：高校、科研机构研团队

补助环节：高校、科研机构研团队开展高质化利用研究费用。

补助方式：委托业务费支付。

表七 秸秆高质化利用研究经费支出计划表

序号	建设企业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投入财政资金（万元）	备注
1	有关高校	玉米秸秆、水稻秸秆还田对土壤养分提升试验研究	上允镇、竹塘乡	40	研究经费支出包括试验样品采集费、样品指标检测费、腐熟剂/肥料购置费等
合计				40	

5.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宣传培训等，计划投入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4.292万元。

实施内容：

（1）开展技术培训、交流学习600人（次）以上。计划列支3万元。

（2）相关宣传资料制作等计划列支1.292万元。

实施主体：县项目领导小组。

补助方式：实行报账制；委托业务费支付。

6.秸秆资源调查、台账建设、竣工验收、项目审计等，计划投入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3万元。

实施内容：

（1）开展秸秆资源调查、建立秸秆资源台账1套、竣工验收等0.5万元；

（2）项目审计费用2.5万元。

实施主体：县项目领导小组

补助方式：实行报账制；委托业务费支付。

六、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一）时间进度

项目建设期限为2026年6月－2026年12月。实施进度计划为：

1.2026年6月—7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上报省级，成立项目领导机构和项目技术组，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2.2026年8月－2026年12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各项项目建设工作。

3.2026年12月，收集整理项目台账，进行项目总结及审计，进行县级验收并申请上级组织验收。

（二）资金进度

资金预算支付进度计划：项目启动后30天内完成30%资金支付以上；10月底前完成80%资金支付以上；确保年底前完成全部项目资金支付计划。

表八：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名称 / 时间	2026 年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项目领导机构和项目技术组。							
按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逐项实施							
项目总结，台账完善，组织验收							

七、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2026 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高位运行，提升项目区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通过对企业的补助扶持，扩大或新增生产线，使企业增加收入，同时吸收农户参与务工及回收农作物秸秆等，解决辖区内部分农户的就业问题，增加家庭经济收入 228 万元；秸秆的饲料化可以降低县域内的肉牛养殖成本 400 万元，提高肉牛养殖户的养殖效益，增强产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二）社会效益

一是提高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实施农作物秸秆肥料化还田，有效提升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二是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土壤有机质含量的有效提高，将有效减少化肥使用量，降低农业

面源污染和土壤污染，提高农产品品质；三是增加就业渠道。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体系建设，将使有能力的农民可直接参与秸秆收储、运输等环节，实现不离乡、不离土致富，拉动农村就业和经济发展；四是推进生态循环发展。通过项目建设，使秸秆“五料化”利用效益实现最大化，有利于土壤改良，促进农业生产向绿色、有机、生态循环发展。

（三）生态效益

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推进澜沧县农业面源污染整治进程，可实现农作物秸秆的良性循环利用，革除秸秆焚烧陋习，减少秸秆废弃焚烧带来的环境污染，有利于农村环境改善，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有利于农业生产走上现代农业循环发展之路；有利于天更蓝、水更绿，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作为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促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内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县级成立“澜沧县2026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及技术指导组，负责项目的协调、组织实施工作。

1.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鲍晓康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鲁俊伟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丽娟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局长

成　员：彭绍红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兰红坤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计划与财务股股长

龚　华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乡村建设促进股股长

李正清　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股长

李江冉　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站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技术指导组于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办公室主任由彭绍红同志兼任。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并处理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技术指导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2.市级项目技术指导组成员分工与职责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职责
李忠华	男	普洱市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站	站长 / 高级农艺师	组长，统筹协调、审定方案，协调解决重大技术问题。
杨志学	男	普洱市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站	副站长/高级农艺师	副组长，审定方案，组织开展技术指导、督促工作进度，负责总结上报。
李　静	女	普洱市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站	能源室主任/农艺师	副组长，审定方案，组织开展技术指导、督促工作进度，负责总结上报。
刀开云	男	普洱市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站	副站长/高级农艺师	成员，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
李瑞瑜	男	普洱市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站	副站长	成员，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
毛志军	男	普洱市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站	助理农艺师	成员，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
赵　恩	女	普洱市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站	农艺师	成员，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
周建国	男	普洱市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站	高级农艺师	成员，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
杨明秀	女	普洱市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站	高级农艺师	成员，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

李学林	男	普洱市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站	农艺师	成员，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
杨正伟	男	普洱市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站	农艺师	成员，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
郭琼惠	女	普洱市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站	农艺师	成员，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
李　东	男	普洱市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站	农艺师	成员，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
王　彬	男	普洱市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站	高级农艺师	成员，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
郭连兴	男	普洱市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站	高级农艺师	成员，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
蒲　凯	男	普洱市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站	高级农艺师	成员，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
朱琼富	男	普洱市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站	助理农艺师	成员，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
杨光倬凌	男	普洱市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站	助理农艺师	成员，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

3.项目技术服务组成员分工与职责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彭绍红	男	澜沧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副局长	组长，督促协调项目实施
李江冉	男	澜沧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站长/农艺师	副组长，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实施管理
金成山	男	澜沧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站长/高级农艺师	负责秸秆肥料化利用技术服务
董应全	男	澜沧经济作物推广站	站长/高级农艺师	负责秸秆肥料化利用技术服务
李永华	男	澜沧县畜牧发展中心	主任/高级畜牧师	负责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服务
李春维	女	澜沧县种子站	站长/高级农艺师	负责秸秆肥料化利用技术服务
段懋章	男	澜沧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副站长/农艺师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苏春莉	女	澜沧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农艺师	负责项目报账
曹鸿庆	男	澜沧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农艺师	参与项目实施
龚海亮	田	澜沧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助理农艺师	参与项目实施
李向东	男	澜沧县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站	高级农艺师	参与项目实施

李少林	男	上允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中心主任	参与项目实施
肖 杨	男	糯扎渡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中心主任	参与项目实施
李 平	男	惠民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中心主任	参与项目实施
张忠强	男	东回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中心主任	参与项目实施
伍晓东	男	酒井乡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中心主任	参与项目实施
苏慧琴	男	竹塘乡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中心副主任	参与项目实施
李 丽	男	拉巴乡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中心主任	参与项目实施
李兴勇	男	谦六乡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中心副主任	参与项目实施
欧阳平	男	大山乡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中心副主任	参与项目实施
李 细	男	雪林乡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中心主任	参与项目实施
郑海滨	男	木戛乡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中心主任	参与项目实施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站、微信、微短视频等新媒体，多角度、全方位进行宣传推广，广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经济、生态、环保效益宣传，提高相关企业和广大农户对秸秆综合利用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秸秆综合利用的自觉性，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加大投入，扶持发展

积极制定出台相应激励、引导政策，完善落实有利于秸秆综合利用的扶持政策，吸引关联资金把秸秆综合利用建设与化肥减量增效行动、美丽乡村建设等政策整合实施。统筹各方面资金加大秸秆有机肥、秸秆还田、秸秆养畜补贴力度。

（四）加强监督，严格考核

加大秸秆综合利用督导检查力度，建立严格的检查制度，实行定期检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行目标管理和年度考核，完善工作措施，分解任务目标，明确责任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严格资金管理

设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资金专账，专人管理，严禁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补助资金实行先建后补，项目通过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再拨付补助资金。强化对项目实施的专项督导和检查，主动接受发改、财政、审计等监督部门的监督。切实加强对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时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资金运行安全。

（六）强化后续管理

项目建成后，为更好地发挥项目实施作用，项目建设的秸秆粉设备、收贮设施产权和使用权归由实施主体进行运维管理。由县、乡、村、企业制定严格管理运行制度和科学的管理办法，保证项目效益最大化。

附件：1.澜沧县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2.澜沧县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澜沧县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项目		建设规模（内容）	实施主体	计划列支（万元）	备注
一	**秸秆肥料化利用示范工程**			**225.44**	
1	秸秆腐熟剂采购	建设秸秆还田示范区 31200 亩，询价采购秸秆腐熟剂 76 吨，用于秸秆直接还田。	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主体。	62.4	主要用于秸秆直接还田腐熟剂补助。
2	农作物秸秆离田肥料化利用技术工程	建设秸秆离田肥料化利用示范点 3 个，利用农作物秸秆 8920 吨以上。	遴选建设主体	164.64	主要用于相关设备及设施建设补助等
二	**秸秆饲料化利用示范工程**	建设秸秆饲料化利用示范点 4 个，利用农作物秸秆 964 吨以上。	遴选建设主体	13.068	主要用于相关设备及设施建设补助等
三	**秸秆燃料化利用示范工程**	建设秸秆燃料化利用示范点 1 个，利用农作物秸秆 20000 吨以上。	选建设主体	270.6	主要用于相关设备补助。
三	**秸秆高质化利用研究**	开展农作物秸秆还田对土壤养分提升试验	委托高等院校科研团队	40	委托业务费
四	**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宣传培训**		县项目领导小组	4.292	培训费、会议费、宣传材料费等
1	宣传培训	举办秸秆综合利用相关技术培训 6 期 600 人（次）以上。		3	
2	宣传材料	相关宣传资料制作等。		1.292	
五	**项目管理相关经费**	开展资源调查、台账建设、审计、验收等。	县项目领导小组	3	
合计				**558**	

附件 2

澜沧县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澜沧县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td><td>项目负责人及电话</td><td>0879-7224415</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澜沧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td><td>实施单位</td><td>澜沧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项目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856.872</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558</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298.872</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项目建设，基本建立较完善的秸秆田间处理、收集、储运体系；保持秸秆综合利用率≥90%。</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8"></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秸秆肥料化还田利用示范</td><td>31200 亩</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建设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和燃料化利用示范工程</td><td>8 个</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开展秸秆高质化利用研究</td><td>1 组</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建立完善秸秆资源台账</td><td>1 套</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投入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td><td>558 万元</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td><td>≥9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td><td>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促进农户增收；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td><td>完成</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td><td>完成</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80%</td></tr>
</table>